

富滇银行“富滇稳健”人民币理财计划 1 号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编号：WG1920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理财顾问咨询。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面向合法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销售。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富滇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我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仅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 1、产品名称：“富滇稳健”人民币理财计划 1 号 1920 期
- 2、产品编号：WG1920
- 3、产品登记编码：C1091719000085（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 4、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 5、发售对象：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 6、理财期限：120 天
- 7、理财货币：人民币
- 8、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9、认购金额：认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000 的整数倍。
- 10、内部风险评级：极低风险（本评级为富滇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11、发行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 3 亿元。
- 12、客户年化收益率：3.45%（已扣除银行管理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及托管费）
- 13、产品募集期：2019/5/21 至 2019/5/27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则募集期亦相应提前终止。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且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
- 14、产品成立日：2019/5/28（若本产品提前成立，以实际成立日为准）
- 15、产品到期日：2019/9/25（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 16、银行管理费：0.79%/年（由管理银行收取）
- 17、银行托管费率：0.04%/年（由托管银行收取）
- 18、投资管理人管理费：0.15%/年（由投资管理人收取）
- 19、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富滇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利息）
- 20、收益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21、税款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 22、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 23、其他规定：本理财产品可质押，不可转让。

二、投资对象：

（一）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型基金、期限在7天以上（不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3. 标准化金融产品：仅包括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所描述的范围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新股基金优先级、股票质押融资金融产品、股票定向增发结构化产品优先级。

（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100%。

（三）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述投资比例发生变更和调整的，富滇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网点等渠道对相关变更信息进行披露。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富滇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富滇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本金及理财收益：

1、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计算示例：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投资于该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45%，实际理财期为120天，则投资者的收益=10000×3.45%×120/365=113.42元。

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银行管理费计算公式

银行管理费=理财本金×银行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3、银行托管费计算公式

银行托管费=理财本金×银行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4、投资管理人管理费计算公式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理财本金×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5、到期资金支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总资产在支付客户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如有)后，如有超额收益，作为银行管理费由富滇银行收取。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并按客户年化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

四、产品认购：

1、认购期：2019/5/21至2019/5/27。认购期内，一旦达到发行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认购。

2、认购手续：认购期内，个人客户请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富滇卡（或富滇银行储蓄存折）；机构客户请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人印鉴到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3、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允许撤销认购。

五、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提前终止时，客户理财收益、银行管理费及银行托管费按以下机构公式计付：

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银行管理费=理财本金×银行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银行托管费=理财本金×银行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理财本金×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3、提前终止时，客户到期资金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4、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富滇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

六、信息披露：

1、有关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富滇银行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3、富滇银行和客户同意银行出具的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则相关审计费用由银行承担。

七、客户投诉与受理：

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和意见，请以下述方式反馈，富滇银行将在一周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资人。

- (1) 向富滇银行理财经理或富滇银行营业网点反馈；
- (2) 通过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反馈。

八、相关事项说明

- 1、本理财计划客户年化收益率已经扣除了客户应支付的银行管理费、银行托管费和投资人管理人管理费。
- 2、本理财计划银行管理费由富滇银行收取。
- 3、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收取。
- 4、本理财计划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托管费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九、理财计划相关方简介

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滇银行”）成立于2007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洪维智；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网址：<http://www.fudian-bank.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0036，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全面承继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并积极申请公募基金发行资格，业务范围兼顾公募基金以及私募融资两大领域，网址：<http://www.gf.com.cn/>。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富滇银行“富滇稳健”人民币理财计划 1 号

风险揭示书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编号：WG1920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该产品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合同承诺的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银行间市场各金融工具组合的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难以实现理财目标，从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仅能获得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的理财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理财期内投资人没有提前终止权，不能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取回资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投资人可提前终止的理财产品的，您可根据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以解决流动性需求，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您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理财收益，您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理财收益减少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富滇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

录富滇银行网站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富滇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富滇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富滇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富滇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富滇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期限为 120 天，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购买的客户。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发生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或风险揭示中其他风险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且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本金，同时也可能导致延期分配。举例如下：

客户 7 月 1 日购买某期富滇稳健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 7 月 1 日-10 月 1 日），本金 5 万元，银行 7 月 1 日确认购买成功。假设该理财产品所投资所有信用资产 9 月 29 日同时发生信用违约，未归还本金和利息，则银行将变现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在到期日 10 月 1 日仅收到其他资产或现金所对应部分的资金。在上述情况下，银行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资产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银行将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比例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合同等文本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我行运作

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您和我行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个人投资者需填写《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以下简称《风险评估问卷》）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富滇银行综合理财系统将记载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和结果。投资者在富滇银行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在富滇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限为一年；超过一年或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投资者需通过柜台或网上银行方式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投资者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

根据《风险评估问卷》，您属于_____型投资者，（☐适合/☐不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该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名确认。

投资者勾选确认：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投资者全文抄录：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确认人（签字）：

风险揭示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